

公司僵局司法治理问题研究

——以国有参股公司为视角

◆杨卫国 李楠 王颖 叶青 蔡瑶瑶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223800)

【摘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僵局问题逐渐凸显,较大地影响了企业运营和市场经济环境。因此,国有参股公司在此背景下作为市场主体之一,也在所难免地陷入了公司僵局之中。本文旨在以国有参股公司为研究对象,从多个维度深入研究公司僵局的问题,以实践出发为解决这一困境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意义。首先,本文在梳理公司僵局治理的理论基础时,详细介绍了不同理论观点对企业内部决策和治理结构的影响。随后,分析了当前国有参股公司面临的僵局治理困境。之后深入剖析了导致国有参股公司面临僵局困境的深层次原因。通过对这些原因的深入挖掘,提出一系列完善我国国有参股公司僵局治理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国有参股公司;公司僵局;司法治理

国有参股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之一,不可避免地会陷入公司僵局治理的困境之中。通过分析公司僵局治理的理论基础,深入探讨国有参股公司当前所面临的治理困境和僵局现状,剖析导致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最后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旨在完善国有参股公司的僵局治理机制,以为相关决策提供实际参考。通过本文研究,期望能够为解决公司僵局问题、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以及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公司僵局的基本判断

(一)公司僵局的概念

在英美判例法中,封闭公司处于死亡和无力状态,即公司治理处于“失败”状态时,便称为公司僵局。(1)在我国,意味在公司存在和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内部矛盾不断激化,股东、董事之间发生持续僵局,使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运营机制失灵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就是公司僵局。(2)2008年之前公司僵局的这一概念的并未在司法实践中进行实际定义,具体的适用情形也未被最终统一。为进一步规范司法实践中的争议,《公司司法解释(二)》第1条对公司僵局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主要包括四种情况。从上述条文中可以看出,公司僵局并非简单股东间的情感及利益纠纷,如果公司的日常运营可以形成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等方式形成决议,便不会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况。

(二)公司僵局的特征

第一,存在的合法性。形成公司僵局原因并非公司内部成员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而产生的规定。只有公司的内部成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力,无法形成一致

决议导致公司的实际经营无法有效进行。相反,公司的股东、董事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章程使公司不能有效运转,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处理,反而不会形成公司僵局。第二,内部的抗争性。公司僵局本质为公司内部成员之间的意见及利益长期稳定并且不可调和地对抗冲突,互相之间难以妥协沟通,无法形成统一有效的公司决议。并且利益矛盾的双方或多方无法通过合法的强制手段终结抗争的局面。第三,结果的危害性。公司僵局的危害性通常表现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治理结构完全失灵,无法正常进行经营。并且公司内部长期处于“僵局”的瘫痪状态,无法得到有效的处理,最终侵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该种状态继续存续下去,将会造成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损失。

二、公司僵局的理论基础

(一)理论基础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明确了强制解散适用的条件和程序。

(二)国有参股公司实际情况——以宿迁某国有参股公司为例

按照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区间进行划分,40%~49%(含49%)有3家,30%~40%(含40%)有6家,20%~30%(含30%)有5家,10%~20%(含20%)有7家,10%以下(不含10%)有7家。其中江苏某米业有限公司已处于司法僵局状

态，民营股东拒绝配合国有股退出，现已提请法院强制清算。

三、公司僵局的适用现状

(一) 强制解散难以奏效

国有参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分散在多个股东之间，国有股东并不一定拥有主导地位。因此，要达成其他股东同意解散公司的共识往往存在困难，强制解散难以实施。

(二) 股权收购存在障碍

在国有参股公司中，国有股东通常需要经过繁琐的报批程序才能进行股权收购。这导致了股权收购流程的复杂性，也增加了解决公司僵局问题的时间成本。

(三) 公司价值流失严重

公司僵局状态下，国有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资产的闲置和利用率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价值的持续流失，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 国有资产损失巨大

公司僵局直接影响了国有参股公司的效益，这导致了国有资产的损失。这不仅损害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还影响了国有资本的流动和配置。

四、治理困境成因分析

从国有参股公司的特殊性角度深入分析，以下是导致这些困境的主要成因。

(一) 产权结构的复杂性

国有参股公司往往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的控股地位并不十分明确，公司治理涉及与其他股东的协商和权益平衡。在治理决策中，国有股东需要同时考虑国有资产的安全和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这使得治理过程变得复杂而困难。

(二) 决策程序的受限

国有企业受到国资监管体制的制约，国有股东在决策方面需要遵循繁琐的报批程序，这对快速有效地应对公司僵局带来了阻碍。治理决策的迟缓和局限性使得解决僵局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三) 内部人员流动性的弱化

国有企业的员工通常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这虽然有助于维护企业的稳定性，但也限制了在治理过程中实现人员优化流动的可能性。这可能导致在调整企业管理层或决策者方面存在困难。

(四) 信息披露制度的不足

目前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没有足够强调国有参股公司的信息公开，这给外部评估和判断公司状况带来了困难。缺乏透明度可能加剧市场对公司的猜疑和不确定性。

(五) 法律法规冲突问题

国有企业需要同时遵守公司法律、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

政策，然而，这些法规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当不同法规产生冲突时，国有参股公司很难做出明确的决策，导致治理困境的加剧。

鉴于以上成因相互交织，使得国有参股公司在面对公司僵局时陷入复杂的治理困境。这也揭示了现有的治理机制在适应国有参股公司特殊需求方面的不足。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制定更为精准的治理策略和政策，以促进公司僵局的有效化解和治理。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分歧导致了决策无法做出，重大事项的决策搁置、停滞不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经营和发展。

五、完善国有参股公司僵局治理对策的建议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有参股公司的特殊性，解决当前僵局治理存在的困境，本文提出了以下完善对策建议。

(一) 制定灵活全面的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对于防范和打破公司僵局至关重要

首要的建议是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灵活而全面的规定，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和复杂的股东关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周期、应急方案，以及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时的备选措施。这包括设定合理的召开通知期限，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的决策程序，以及确保替代决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条件。

通过设立独立的监事会或设立董事会独立董事，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独立性。在章程中规定监事或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的特殊权力，例如能够单方面召开紧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这有助于确保公司在危机时能够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提高公司的决策灵活性。

公司章程还应明确对董事长期冲突的处理机制，包括罢免规制和冲突解决程序。通过设定明确的冲突解决步骤，可以在冲突发生的早期阶段解决潜在的纷争，防止其升级为公司僵局。通过引入更多关于公司治理的条款，如利益冲突的申报机制和限制，这也加强公司内部的监督和调控。

通过制定灵活而全面的公司章程，公司能够在事前规避潜在的问题，提高决策的灵活性和迅速性，有效应对公司僵局的发生。这一举措有助于维护公司的稳定经营，保障股东的权益。

2. 强调协议股权转让的重要性

在处理公司僵局的过程中，协议股权转让成为至关重要的工具。这一建议的核心在于，公司成立初期应着重规划并明确定义股权转让事宜，以确保在面临潜在的公司危机时，能够迅速、公正地进行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合理制定，可以较大地降低公司在紧急情况下的运作风险，有助于维护公司的稳定性和整体利益。

协议中需要清晰地规定触发股权转让的条件。这可能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危机、无法达成共识的关键决策，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通过明确定义这些触发条件，股东可以在协议下共同接受转让的必要性，防范在紧急时刻因意见分歧而导致的公司困境。

协议应详细规定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这一步骤的明晰性直接关系到股权转让过程的公正性。价格的确定可以采用多种方式，例如按照独立估值、预定价格或其他公平的计算方式，以确保各方在转让中的权益得到平等对待。

在协议中需要规定买方的选择权。明确规定买方的选择权将在转让的时机和方式上为所有股东提供公正和透明的机制。这有助于避免在选择买方时产生的纠纷，保障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公正权益。

通过强调协议股权转让的重要性，公司在面对紧急情况时可以更加迅速、有序地进行决策。这项建议的核心在于提前规划，使得股东在面对公司困境时能够坚实地执行协议，确保公司的健康运作，同时避免公司僵局对企业长期利益的负面影响。

(二) 细化解散事由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定了解散的四种事由，不过这些事由依然有笼统、模糊之处，而且并未包含司法实践中的某些情形。因此，本文建议应该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司法解散事由，例如，在认定“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时应表明“经营困难”和“管理困难”，甚至“重大损失”不需要同时出现，法院要把考察的重心放在公司管理方面，而把盈利作为一个从侧面来判断的因素。对于“重大损失”可以明确为期待利益、商业风险和公司资产减少的三要素，并在数额上给出一个具体的限制或者大概的范围要求。

(三) 强化替代性救济措施和法律协调

在处理公司僵局的复杂情境中，强化替代性救济措施的重要性愈发显著。这一建议着眼于不仅仅依赖司法解散，而是加强公司法律体系中对替代性措施的明文规定，以及这些措施与清算程序的协调衔接。

对替代性救济措施进行法律明文规定是至关重要的。这可以通过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等法规中列明替代性救济措施，明确法院对这些措施的支持和监督，使其具备法律约束力。例如，可以将股东协议和调解等替代性救济措施明文纳入法律体系，规定其在公司危机时的适用条件和法院支持度，以确保其作为司法解散的可行替代方案。

强调法律协调，使替代性救济措施与清算程序更加协调一致，是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关键。在公司解散后，进入清算程序可能导致资产的流失和利益的争夺，尤其是在公司僵局的情境下，为了保护各方的权益，法院可以在判决解散

后指定第三方进行监督，确保清算程序的公正和透明。如果清算程序出现问题，法院可立即启动法院指定清算程序，以防止不良清算现象的发生，进一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应考虑在法律体系中为替代性救济措施提供更多的具体指导，例如在股东协议中规定清晰条件、调解程序的规范操作等。这有助于确保这些措施在实际应用中更为有效，减少潜在的争议和不确定性。

通过强化替代性救济措施和法律协调，公司能够更灵活地应对公司僵局，减少司法解散的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这一建议强调了法律体系的健全性和灵活性，有助于在公司处于困境时更为有力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四) 简化操作程序

国有股东在强制解散和股权收购申请时，往往需要完成繁琐的报批程序，导致效率较低。为提高运用相关制度的效率，建议设立国有股东专属的快速审批通道，同时减少内部审批环节，降低操作难度，使国有参股公司能够更迅速地采取行动。

(五) 加大披露力度

为提高信息透明度，国有参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将公司内部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外界披露。这不仅有助于外部监督机构更好地判断公司实际情况，也有助于规避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问题，为有效治理提供基础。

(六) 完善配套机制

除了强制解散和股权收购之外，引入更多多元化解决机制，如第三方调解和特别管理人等。这些机制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的需要，提供更灵活、多样的治理手段。特别管理人可以作为临时性的管理者，协助化解僵局，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可以组织专门研究机构，深入研讨国有参股公司面临的问题、挑战和有效解决方案，从理论层面为实际治理提供科学依据，推动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赵忠龙.公司法的私法限度与公法影响[J].金陵法律评论,2012(01):93-107.
- [2]杨奕.公司司法解散的适用标准[J].人民司法,2010(17):103-106.
- [3]潘云波.公司僵局及其司法救济研究[J].政治与法律,2004(04):62-66.

作者简介：

杨卫国(1974—),男,汉族,江苏宿迁人,硕士,会计师,研究方向:民商法。